② 查核人員獲悉後，應與管理階層討論是否修正財務報表，作必要之調整、揭露等，除此之外，不負其他蒐證責任。

③ 若**管理階層採修正報表**(註1)，則查核人員應就修正後之財務報表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俾提出報告。**報告日爲加採查核程序完成日。但若符合特定條件**(註2)**得選擇單一日期或雙重日期**。如圖 7.1 所示。由於國際審計準則尊重各國有關日期之規定，故我國公報從嚴規定「查核採 IFRS 編製之財報時，其查核報告日不得採用雙重日期」。

④ **對查核意見之影響**（詳見次章）

a. **期後事項之處理未依會計準則辦理**：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b. **期後事項無法查明**：應加中間段說明情由，並採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c. **欲強調期後事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財務報表公布日後獲悉之重大事項**

① 會計師於上述日期後始獲悉報告日前存在之重大期後事項時，應考慮需否修正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俾採必要行動，此外，不負其他蒐證責任。

註1：修正報表泛指「修改報表所列項目金額」及「修改附註」在內。

註2：若法令及會計準則未禁止受查者僅就該期後事項之影響修改財務報表，且未禁止僅就財務報表已修改部分進行核准，查核人員得僅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期後事項之查核程序，而(1)出具雙重日期之查核報告，或(2)更新或修改查核報告且增列說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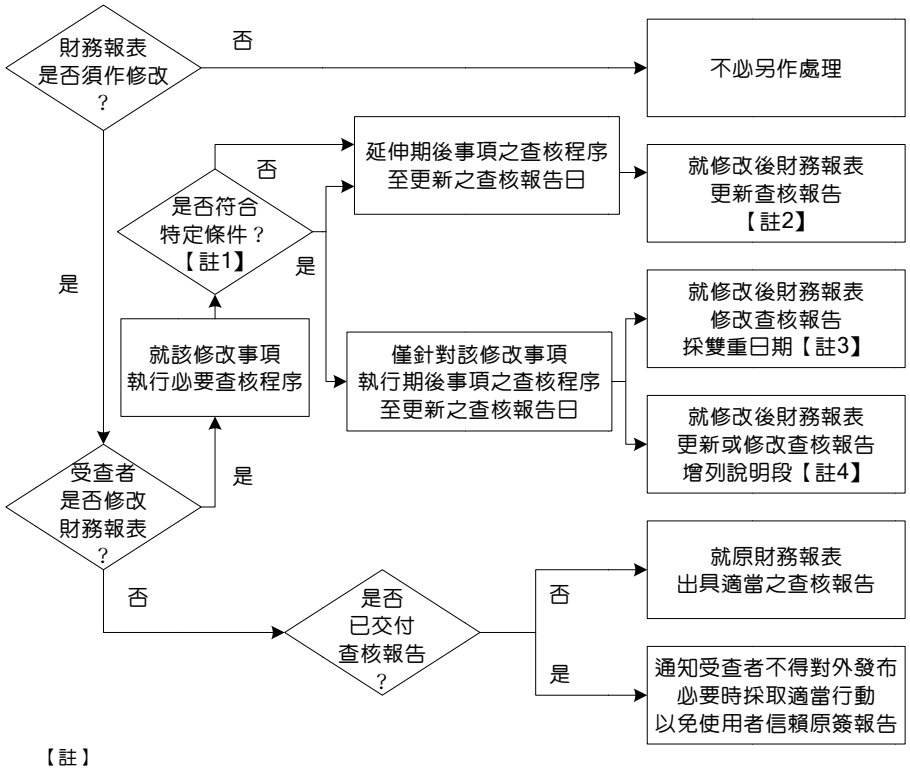

【註】
1. 未被禁止僅就期後事項修改財務報表，且未被禁止僅就該修改事項進行核准。
2. 更新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修改後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
3. 增列完成查核該修改事項之另一日期，其他部分仍爲原報告日（通常增註日期在後）。
但依IFRS編製財報者，其查核報告不得採雙重日期。
4. 增列說明段強調僅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期後事項之查核程序。

圖 7.1　查核報告日至財報發布日間獲悉之重大事項

② 若管理階層修正報表，會計師應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修改或更新查核報告，請參見圖 7.2。此外，並應確認管理階層已告知原報表收受者。

③ 更新或修改之查核報告應加說明段，提及有關修改原因之附註說明，及原出具之查核報告。

④ 若會計師認爲報表應修正而管理階層未修正之，或雖修正但未盡其對原收受報告者之告知義務，則應考慮採取必要行動以善盡其法律責任，以免原簽報告被使用者信賴，同時將擬採行動告知受查者最高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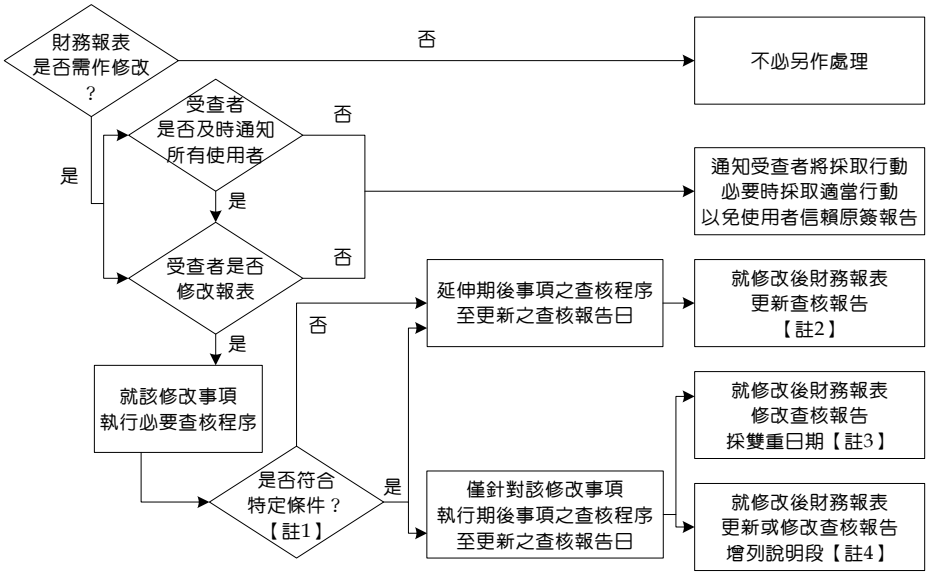

【註】
1. 未被禁止僅就期後事項修改財務報表，且未被禁止僅就修改事項進行核准。
2. 更新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修改後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
3. 增列完成查核該修改事項之另一日期，其他部分仍爲原報告日（通常增註日期在後）。
但依IFRS編製財報者，其查核報告不得採雙重日期。
4. 增列說明段強調僅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期後事項之查核程序。

圖 7.2　財報發布日後獲悉之重大事項

二、或有事項之查核

1.或有事項之意義

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前既有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企業產生利益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

或有事項具三項主要特徵：(1)報表日前已存在(2)結果具不確定性(3)視未來事項證實結果。

或有損失不得入帳，其中很有可能或有可能發生者均應附註揭露，至於或有利益亦不得入帳，僅很有可能者得予附註揭露。

2.查核程序及報告

(1)查核重點

基本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在性」「權利義務」，應查核相關合約文件及函證；「表達與揭露」應符合上述會計準則規定；「評價」方面應評估驗算其估計負債是否正確；及完整性之查核如下。

「完整性」之查核，是有關負債之查核較感因難的部份，若屬訴訟索賠、罰鍰方面之或有事項，一方面較不涉及日常之營業銷售活動，故不易察覺，另一方面因與法律專業有關，常倚賴法律專家意見，故其查核程序較爲特殊。

或有事項之查核程序通常如下：

① 查閱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內容。

② 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取得未決法律案件清單。

③ 向受查者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受託辦案之專業人士函詢有無未決法律事件，及其可能結果之評估意見。

④ 查閱歷年稅捐核定及繳納情形，並確定有無重大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⑤ 查閱至外勤工作完成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⑥ 查閱借款合約、租賃合約、其他重要合約及保證、背書等事項之備忘錄。

⑦ 向受查者之管理階層查詢有無尚未揭露之重大或有事項。

⑧ 向金融機構函證應收票據貼現及其他由金融機構保證之餘額。

⑨ 取得包括或有事項之客戶聲明書。

⑩ 複核其表達揭露是否符合 GAAP 之規定。